

目錄

作者介紹

賞析導讀——生命樂章的微光

第一章	最早的記憶	10
第二章	貝拉·貝拉不見了	22
第三章	抵達喬治亞	31
第四章	妳是世界上最棒的女孩	47
第五章	琳和她的新朋友	63
第六章	露營	77
第七章	前往加工廠	87
第八章	凱蒂的新朋友	100
第九章	玩拼字遊戲那一夜	114

114 100 87 77 63 47 31 22 10

第十章	弟弟受傷	129
第十一章	熱心的漢克	151
第十二章	琳妮病了	157
第十三章	悲傷的清晨	177
第十四章	琳永遠離開了	197
第十五章	懷念	211
第十六章	許願	220

220 211 197 177 157 151 129

感覺？」

她說那種感覺也很奇妙。

最後，我們困了，就回屋裡去。現在，我們的臥房有兩張床和一張嬰兒床。琳只好在餐桌上念書。有些晚上，我喜歡把山姆放在我的小床上，這樣他就可以跟我一起睡，不用一個人睡。我不想在半夜裡讓魔鬼（我知道那是守衛地獄門的妖怪）帶走弟弟。我整夜抱著他。他一歲時，我想起一件事：在他出生後的某個時候，我弄丟了貝拉·貝拉，而我竟然沒有注意到。



第五章 琳和她的新朋友

山姆是全世界最安靜的寶寶。他很少哭。琳照顧我，我照顧山姆，我們又互相照顧。難以置信的是，接下來的幾年，就那樣平平安安度過了。只要有空，我們都會在一起。姊姊把那幾年發生的事，按照時間順序記在日記裡：山姆在哪一天學會走路、會說話，每天我們做了什麼家庭作業，爸媽什麼時候下班，還有其他她想到的瑣事。她的書法是全世界最工整的，有時我會看著她寫日記，對她完美無瑕的書法佩服得五體投地。

偶爾，伯父會帶我們去露營。琳說，跟伯父去露營是她做過最有趣的事。這一點我的看法跟她一樣。她問我：「妳每次都贊成我的意見，是因為我這樣說，妳就

跟著這樣做，還是妳真的贊成我的看法？」我分不出這兩者有什麼差別，所以我說我也不知道。

也許有一天琳會成為有名的作家，她常在日記裡練習寫小故事：

從前，有位愛惡作劇的女巫，對全世界的動物施了咒語。突然間，本來會飛的動物現在只會走路；本來只能走路的動物，現在能飛了。因此，你看到馬在天上翱翔，在屋頂上整理皮毛；你看到成千的鳥兒在街道上，沿著高速公路狂奔。魚嘛，更不用提啦！魚兒學會開車，人類則住在海洋裡。

——完

我想，她所以會寫這則故事，是因為她渴望以大海為家。她熱愛大海，這是永遠不會改變的。她生命中最大的願望是上大學；第二是住在加州海邊；擁有屬於我們自己的房子排在第三。對媽媽來說，擁有自己的房子排第一。

日子就這樣一天天過去，上學很無聊，作業很無聊。跟弟弟、姊姊一起玩很有趣。日子就這樣一成不變的流逝了。

我十歲半的那年冬天，事情開始變樣了。一月裡一個暖得不尋常的日子，放學後，所有公寓裡的孩子在一起玩躲避球。跟平常一樣，琳主控一切。她說：「凱蒂，妳站那兒。利井，你站這兒。」等等。這次她選了一個小男孩站在中間。

小男孩把球對準琳丟了過去。這個舉動太不聰明了，因為琳的反應非常敏捷。但這一次球飛了起來，擊中她的胸部。她踉踉蹌蹌的後退了幾步。除了我，每個人都哈哈大笑。我姊姊的眼睛幾乎往上吊，其他人笑得更厲害；但我沒笑，因為我比任何人都了解琳。

「李——恩！」我朝她跑了過去。

她搖晃了一下，說：「我還好。」

「怎麼回事？」

「我不知道。好像在旋轉。」

「什麼東西在旋轉？」

「每樣東西。」

我跟著她進屋。她立刻上床休息，直到晚飯過後才醒來。

那天晚上，她沒辦法輔導我做功課，這讓她很擔心。我在學校的成績全部得C，從來沒有一門科目得過B或D。爸爸說C代表「一貫」(consistency)，只要我盡力了，他就以我為榮。就成績來說，我跟琳一樣「一貫」，這當然是件令人驕傲的事，只不過琳得到的全是A，她喜愛上學。

第二天，琳沒去上學。平常就算生病，她也會懇求媽媽讓她去上學，這是我頭一次看到她心甘情願的待在家裡。我回家時，醫生正要離去。金川太太也在，她說，醫生幫琳開了含鐵質的藥丸。

吃晚餐時，爸爸說，他想琳大概只是像媽媽那樣，容易感到疲倦而已。媽媽說過，在她還是小孩子時，有一次由於疲勞，在床上躺了一整年，沒人知道原因。因此，我也認為，琳只不過是要經歷跟媽媽一樣的階段。

一天夜裡，她醒過來，哭個不停。我想不起來離開愛荷華後，琳曾經哭過。她說她夢到人在海洋裡快樂的游泳。

她嗚咽著說：「陽光燦爛，每件東西都很漂亮。」

「這樣的夢為什麼會讓你哭？」

「因為那只是我的靈魂在海裡游泳，不是真正的我。」

「靈魂是什麼？」

「那是我身上看不見的部分。」

我根本聽不懂她的話。第一，我不懂她說「身上看不見的部分」是什麼意思；第二，對我來說，這場夢聽起來滿快樂的。但我知道琳永遠是對的，因此，我有點擔心。接著她又說：「不用擔心，凱蒂。我沒事。回去睡覺吧！」

於是我躺回床上繼續睡。

第二天是星期六。她整天躺在床上，既不想被人打擾，不想跟人說話，也不想要任何東西。

我說：「要不要幫你拿些糖果？」

她說：「不要。」

我說：「妳要蘋果嗎？」

她說：「不要。」

我說：「要人陪妳嗎？」

她說：「不要。」

儘管琳仍然覺得全身無力，但她還是想辦法盡量幫助我。事實上，如果沒有琳的協助，有幾門功課我也許早就拿D了。我實在不明白上學有什麼意思，整天坐在椅子上，讀字、加加減減、遵守規定。不可以吃口香糖，不可以傳小紙條——並不

是說我想傳小紙條給誰，但就是不准。除非你要回答老師的問題，不然絕對不可以講話。

琳真的很喜歡讀故事和做算術，而且老師的問題她都回答得很正確。她十四歲了，長得非常標致，即使心懷妒忌的女孩，也會忍不住想多看她兩眼。她的皮膚光滑細嫩，兩眼慧黠明亮，頭髮烏黑濃密。所有的女孩裡面，只有她留著一頭長到腰際的直髮。班上最受歡迎的男孩葛瑞格喜歡她；連人緣很好的安柏也打破種族歧視，成為琳最要好的朋友。我覺得我還是琳最好的朋友，而安柏也許是她第二要好的朋友。安柏成為琳第二要好的朋友，是那年冬天的另一件大事。

這件事有點煩人。我們走到哪裡，安柏就跟到哪裡。她是那種會擦指甲油，甚至連腳趾甲也擦的風騷女孩。她說她將來要當模特兒，所以總是挺直腰桿走路。整個冬天和春天，她和琳頭上頂著書，在客廳裡來來回回走著。安柏說：「模特兒就是這樣走的。」